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十一届全国人大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代码为1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如上次指出的那样，希望学校认真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